**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**

**公开招聘公益岗位人员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面向社会招聘7名公益岗位人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**

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应急岗7人。

**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**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2023届、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退役未就业军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丰都县户口或常住人口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；

5．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办公软件；

6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及方式：2025年4月14日至4月18日登录“渝职聘”APP网上报名；

2.所需材料：2025年4月21日带上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递交到高家镇人民政府服务大厅就业窗口；

（二）面试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上午10：00，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:1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（三）政审考察

由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等。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，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。

（四）体检

根据政审考察结果，综合研判后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不合格的由参加面试对象依次替补。

（五）公示

体检合格由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，空缺名额按考生的面试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六）拟聘用人员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2650元/月（基本工资＋绩效工资＋工会待遇＋交纳五险）。

**四、纪律与监督**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本《公告》未尽事宜由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2370755708

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4日